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1 月 27 日校第 27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院秘字第 1224 號公告
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8 月 2 日校第 29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 院字第 1050045 號公告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全面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、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，特設置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。
- 二、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- (二) 規劃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本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 - (三) 檢討本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、輔導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 - (四) 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。
 - (五) 協助本院各系所國際交流合作事宜之辦理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。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擔任之，執行長之職責為統籌本院國際事務推動與檢討，並為本院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代表。執行長及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執行長提請院長召集開會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